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开发支出及商誉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4 年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经测算，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19,390.4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9,902.7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5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53.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0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997.90
资产减值损失	9,487.6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180.41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2,573.39

商誉减值损失	1,733.83
合计	19,390.42

注：上述金额合计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具体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准备。

公司对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一般方法（三阶段法）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量损失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库龄 24 个月以上
自制半成品	库龄 24 个月以上
库存商品	库龄 24 个月以上、不合格品
包装物	包装更换

3、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可收回金额，并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经减值测试，本次公司对 C2 项目等 5 个研发项目，全额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2,573.39 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存在减值

迹象的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商誉评估测试，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经评估测试，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的商誉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62,900.00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33.83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9,390.42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四）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